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赛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31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689 万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赛象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批文号
子午线轮胎装备技术（工程）中心及产业化项目	62,655 万元	津发改许可[2007]351 号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用于归还先期建设发生的专项贷款。

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元)
子午线轮胎装备技术（工程）中心及产业化项目	626,550,000.00	99,389,683.73

上述赛象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立信大华核字[2010]454 号《专

项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99,389,683.7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经核查，渤海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张嘉棋、高梅认为：

赛象科技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赛象科技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嘉棋

  
高梅

保荐机构（盖章）：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8日